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雄戒第 1141004330 號函，提起
6 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11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
12 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
13 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
14 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56
1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
16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17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
18 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
19 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20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21 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
22 不補正者。」

23 二、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於他案之送達證書上記載：「附三
24 附件訴元→雄監一件→雄戒<1141004330>」（原文照引）。惟查
25 上開訴願書未簽名或蓋章，亦未提出原行政處分影本，故本部以
26 114 年 10 月 31 日法訴決字第 11413503620 號函（下稱通知補正

27 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欄位及應檢附
28 之相關資料，函內並載明「逾期未補正，本部即依訴願法規定辦
29 理」等語。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補正訴願書蓋章到會，惟仍
30 未提出原行政處分影本，並於同年月 23 日補充理由到會。

31 三、查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並無公文號 1141004330
32 之函文紀錄。是本件已以通知補正函請訴願人限期補正，訴願人
33 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補正訴願書蓋章，惟仍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
34 本，致難予確認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標的及內容，訴願標的仍不明
35 確，高雄監獄亦查無相關函文紀錄，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自屬不
36 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37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38 主文。

4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1 委員 徐錫祥

42 委員 洪家原

43 委員 汪南均

44 委員 周成渝

45 委員 陳荔彤

46 委員 楊奕華

47 委員 沈淑妃

48 委員 余振華

5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52 部 長 鄭 銘 謙

53

5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